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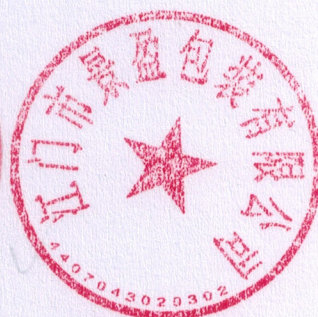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吨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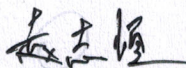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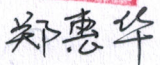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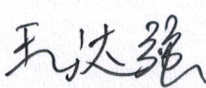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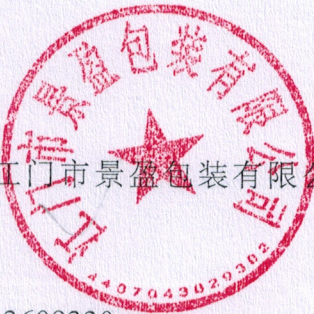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0-3609330

传真：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1号之一
自编A区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0-3530013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厂区
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1 号之一自编 A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05 分 33.000 秒，纬度 22 度 33 分 33.30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净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净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2）。</p> <p>5、《关于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90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p> <p>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江江环审〔2023〕90 号），工程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390吨新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1 号之一自编 A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05 分 33.000 秒，纬度 22 度 33 分 33.300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平面布局图见图 2-4。



图2-1 厂区总平面图



图 2-2 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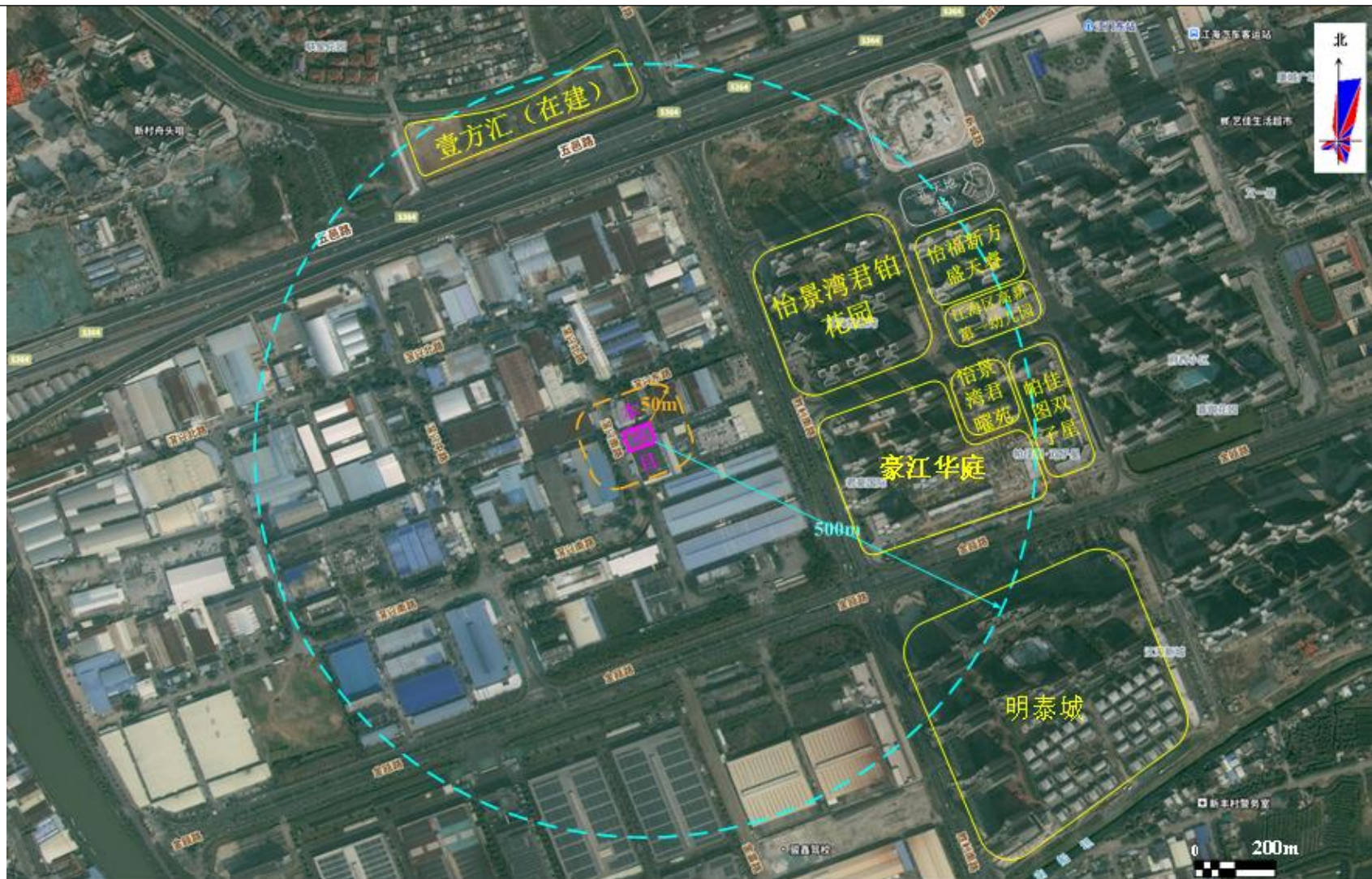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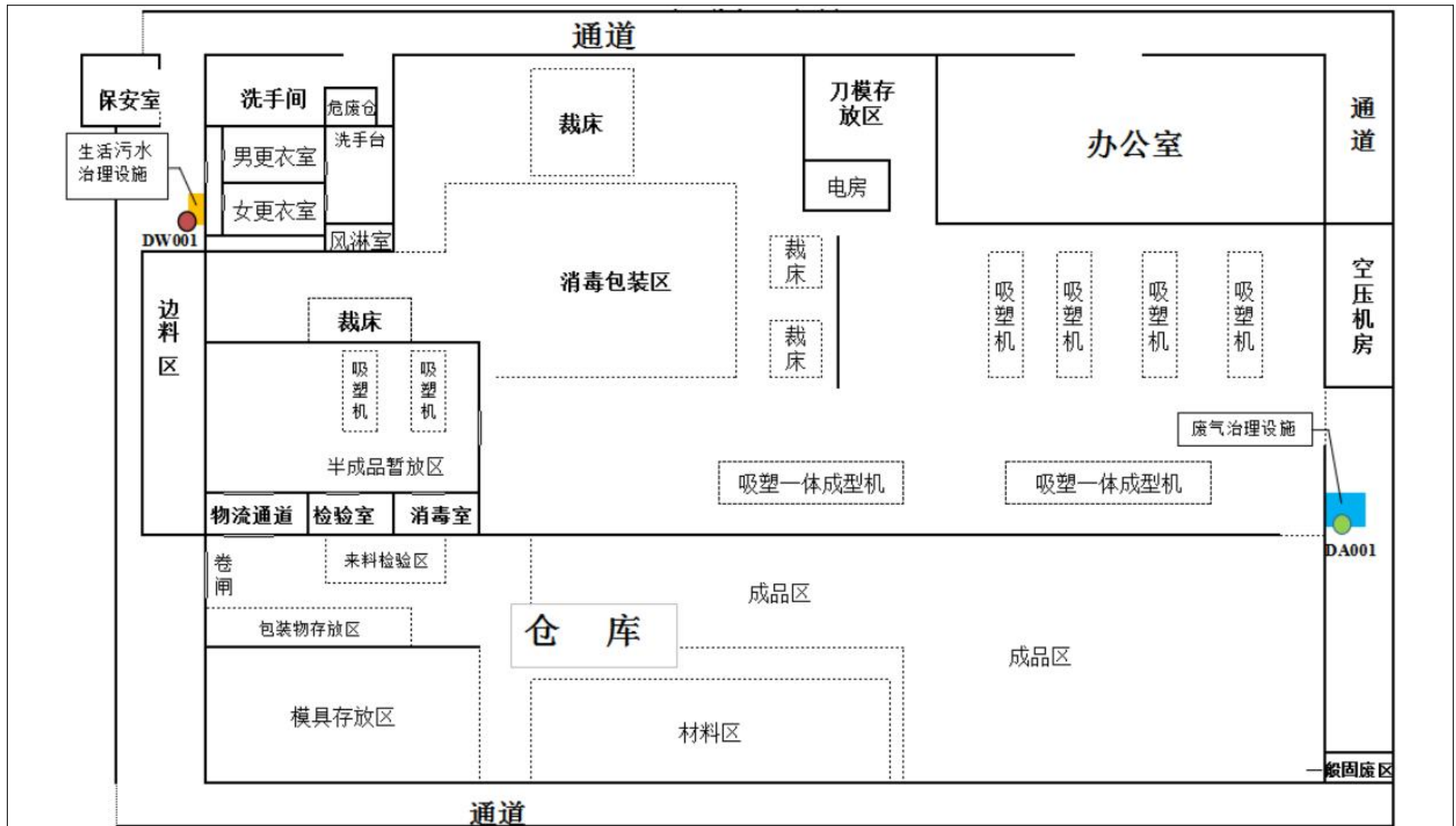


图 2-4 整体平面布局图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吸塑、裁剪、包装、刀模存放区、电房、半成品存放、消毒、检查	吸塑、裁剪、包装、刀模存放区、电房、半成品存放、消毒、检查	是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原材料、模具、包装材料储存、原料检查	成品、原材料、模具、包装材料储存、原料检查	是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员工办公	是
	空压机房	空压机	空压机	是
	边角料存放区	边角料存放	边角料存放	是
	保安室	保安值班	保安值班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是
	废气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一般固体废物间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是
	危废间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是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t/a)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塑料托盘	390	390	是

表 2-3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吸塑机	1 台	1 台	是
2	吸塑机	1 台	1 台	是
3	吸塑机	2 台	2 台	是
4	吸塑机	1 台	1 台	是
5	吸塑成型一体机	1 台	1 台	是
6	吸塑成型一体机	2 台	2 台	是
7	裁床	5 台	5 台	是
8	模具	一批	一批	是

9	紫外线消毒机	1台	1台	是
10	空压机	1台	1台	是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PP 片材	吨	230	230	是
PS 片材	吨	90	90	
PET 片材	吨	162	162	
PVC 片材	吨	15	15	
液压油	吨	0.4	0.4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用水 (t/a)	200	200		是
用电 (kWh/a)	30 万	30 万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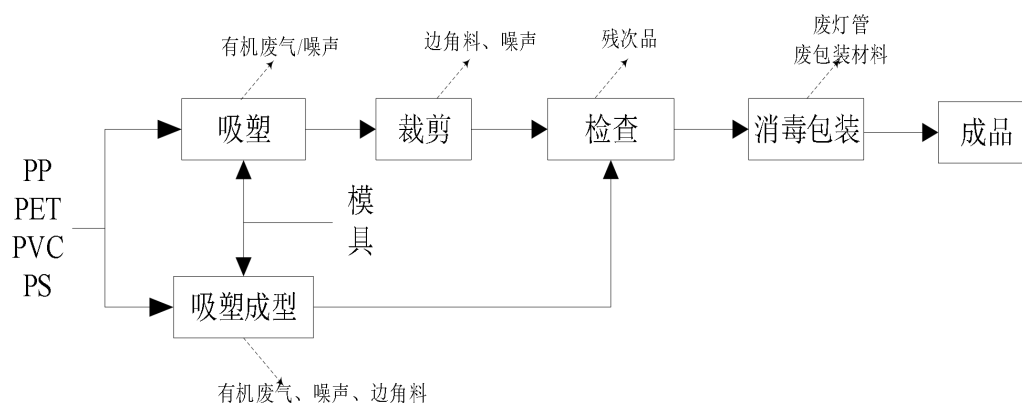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将塑料片材放入吸塑机加热吸塑成的塑料包装件。主要原理是直接单一的片材加热至形变并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及对应的模具定型为各种形状的过程，此时塑料片材仅达到形变温度，未达到熔融状态，因此加热温度仅在60~100℃左右。作业温度较低，无需对设备进行冷却，故不设冷却设备。这一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项目吸塑工序均为单种塑料片材加工，非多种片材融合加热吸塑。因此每种塑料片材的加热温度不同，PP片材、PS片材、PET片材、PVC片材对应的工作温

度分别在100℃、90℃、60℃、100℃左右。

裁剪：使用裁床对成型后的塑料件进一步冲压裁剪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项目使用的吸塑成型一体机具有吸塑和裁剪成型的功能，即在吸塑时同步利用设备刀具将工件裁剪，无需后续裁床机进一步裁剪。其工艺一致，仅采用的设备不同。

检查：对塑料件检查外观，合格品则可后续消毒包装成为产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消毒包装：对合格品进行消毒后包装，消毒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灯管消毒，无需添加任何药剂，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废灯管。

模具：模具为外购，本项目不进行加工生产。

产污环节概述：

废气：吸塑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注：边角料及残次品均难以满足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六、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验收当年处置单位为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吸塑废气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	/	/	合理布局，厂房隔噪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	外售资源回收单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灯管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1号之一自编A区,年产塑料托盘390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非甲烷总烃等吸塑废气执行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X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1 至 5-3。

表 5-1 生活污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5.29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8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1.7	合格	/	/
2024.05.30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3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2.1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9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1.2	合格	/	/

④废气监测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期间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若大于5%,则测试数据无效。

附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5-2。

表 5-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4.05.2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05.3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8	1.0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99.9	-0.1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B 通道	500.0	502.2	0.5	±5	合格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7	1.4	±5	合格	
				500.0	501.1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5	1.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1.2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2024.05.3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1.9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7	1.3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9.9	-0.1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1.1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2	-2.8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1.1	0.2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6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1.2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⑤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3 仪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05.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表 5-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烃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6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0.4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 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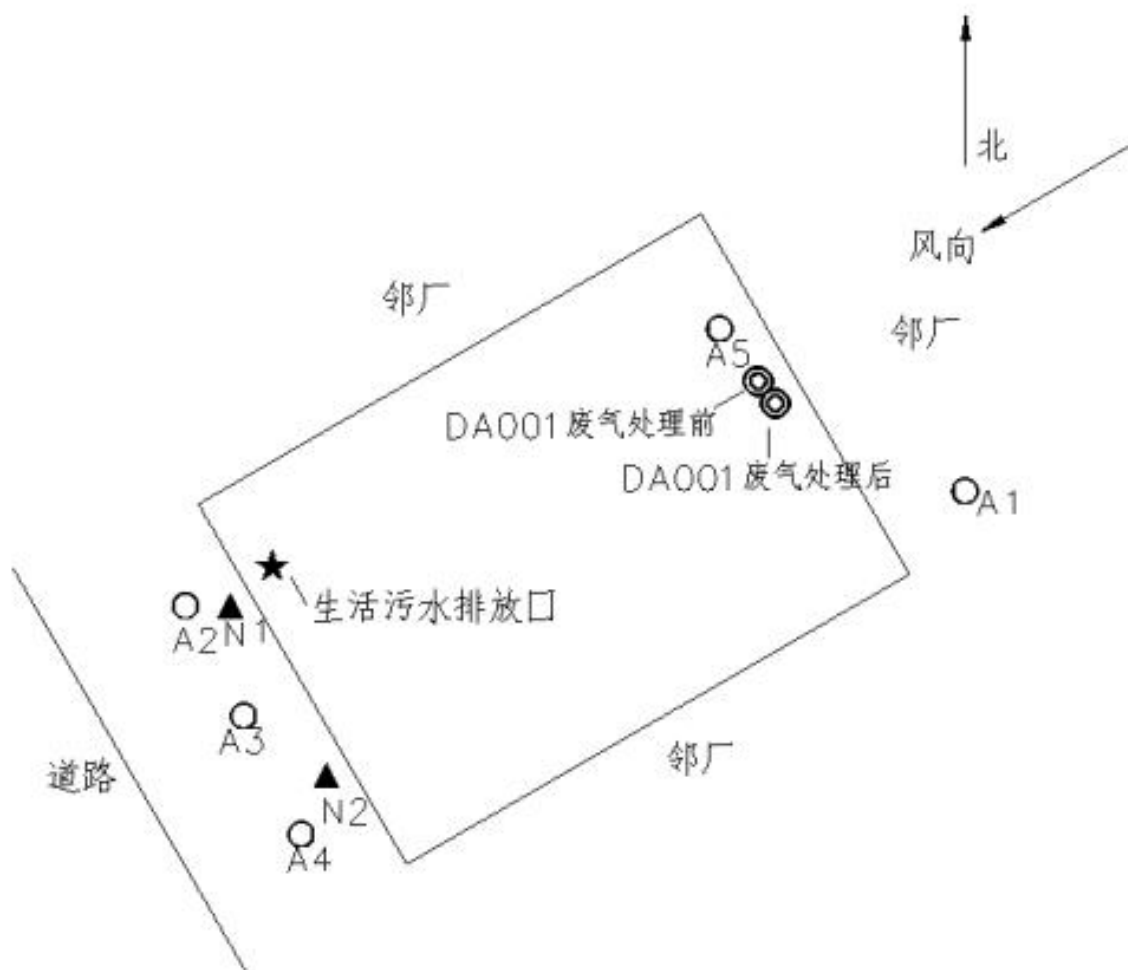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5. 29~2024.5. 30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处理前、后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	厂界	
	NMHC	厂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北厂界、西南面厂界	



注：★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N1~▲N2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A1~○A5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吨/天)	实际日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2024年05月29日	塑料托盘	1.3	1.105	85%
2024年05月30日	塑料托盘	1.3	1.105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29	第一次	26.8	101.4	61.4	/	/	多云
		第二次	26.4	101.4	61.6	/	/	多云
		第三次	26.5	101.3	61.5	/	/	多云
		第四次	27.2	101.3	61.4	/	/	多云
	2024.05.30	第一次	27.8	101.4	61.3	/	/	多云
		第二次	27.7	101.3	61.5	/	/	多云
		第三次	28.2	101.3	61.2	/	/	多云
		第四次	27.4	101.3	61.1	/	/	多云
有组织 废气	2024.05.29	第一次	27.3	101.3	/	/	/	多云
		第二次	27.1	101.3	/	/	/	多云
		第三次	26.8	101.3	/	/	/	多云
		第四次	27.2	101.3	/	/	/	多云
	2024.05.30	第一次	27.8	101.3	/	/	/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3	/	/	/	多云
		第三	27.7	101.3	/	/	/	多云

		次						
		第四次	27.7	101.2	/	/	/	多云
无组织 废气	2024.05.29	第一次	26.4	101.3	60.7	东北	1.8	多云
		第二次	26.5	101.3	60.5	东北	1.8	多云
		第三次	27.2	101.3	60.3	东北	1.8	多云
		第四次	26.7	101.2	60.8	东北	1.8	多云
	2024.05.30	第一次	27.8	101.3	60.4	东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7.5	101.3	60.5	东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7.4	101.2	60.3	东北	2.0	多云
		第四次	27.8	101.2	60.6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4.05.29	昼间	26.2	101.2	60.2	东北	1.8	多云
	2024.05.30	昼间	27.1	101.2	59.7	东北	1.9	多云

2. 生活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 纲	6.8	6.7	6.6	6.9	6-9	达标
	SS	mg/L	30	32	35	36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50	147	153	148	220	达标
	BOD ₅	mg/L	57.2	56.3	58.2	57.4	100	达标
	氨氮	mg/L	4.25	4.73	4.57	4.57	24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 纲	6.9	7.2	6.8	6.8	6-9	达标
	SS	mg/L	35	33	32	34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65	156	159	167	220	达标

	BOD ₅	mg/L	53.5	54.2	54.9	55.6	100	达标
	氨氮	mg/L	3.68	3.84	3.94	3.69	24	达标

3.有组织废气

表 7-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9			采样日期：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562	7611	7604	7588	7596	762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4	12.7	13.0	13.1	13.8	13.2	—	—
		速率 (kg/h)	0.101	9.7×10 ⁻²	9.9×10 ⁻²	9.9×10 ⁻²	0.105	0.101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95	0.88	0.74	0.92	0.79	0.86	—	—
		速率 (kg/h)	7.2×10 ⁻³	7.0×10 ⁻³	5.6×10 ⁻³	7.0×10 ⁻³	6.0×10 ⁻³	6.6×10 ⁻³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502	0.486	0.492	0.522	0.518	0.498	—	—
		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3.7×10 ⁻³	4.0×10 ⁻³	3.9×10 ⁻³	3.8×10 ⁻³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821	0.779	0.842	0.795	0.787	0.812	—	—
		速率 (kg/h)	6.2×10 ⁻³	5.9×10 ⁻³	6.4×10 ⁻³	6.0×10 ⁻³	6.0×10 ⁻³	6.2×10 ⁻³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92	8765	8623	8686	8712	882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25	1.22	1.19	1.20	1.16	1.13	6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7-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9				采样日期：2024.05.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562	7611	7604	7578	7588	7596	7623	76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1318	977	977	1318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92	8765	8623	8674	8686	8712	8823	873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4.无组织废气

表 7-5.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9			采样日期: 2024.05.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0.22	0.17	0.21	0.18	0.18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7	0.35	0.32	0.38	0.35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38	0.34	0.33	0.32	0.37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4	0.46	0.49	0.47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4	0.46	0.49	0.47	0.4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3	0.89	0.93	0.94	0.92	6	达标

表 7-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9				采样日期：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3	14	11	12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3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2	11	13	14	12	14	11	20	达标

5.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05.29	检测日期：2024.05.30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根据江环审〔2023〕90 号，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危废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3)90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属于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属于	是

	《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1号之一自编A区,年产塑料托盘390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期料进行生产。	《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1号之一自编A区,年产塑料托盘390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期料进行生产。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是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非甲烷总烃等吸塑废气执行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NMHC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	是

<p>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	--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江环审〔2023〕90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0529F2

项目名称：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
盘 390 吨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9F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5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1 号之一自编 A 区
采样日期	2024.05.29~2024.05.30
采样人员	何杰俊、洪赢杰、陆试威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05.31~2024.06.11
分析人员	何杰俊、洪赢杰、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B44/2367-2022)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 3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0.4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2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05.3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8	1.0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9.9	-0.1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2.2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7	1.4	±5	合格
				500.0	501.1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5	1.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1.2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3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4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1.9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7	1.3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6	A 通道	100.0	99.9	-0.1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1.1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7	A 通道	100.0	97.2	-2.8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98.6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99.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1.2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05.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5.29	pH 值 (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8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1.7	合格	/	/
2024.05.30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3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2.1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9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1.2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6	6.9	6-9	达标
	SS	mg/L	30	32	35	36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50	147	153	148	220	达标
	BOD ₅	mg/L	57.2	56.3	58.2	57.4	100	达标
	氨氮	mg/L	4.25	4.73	4.57	4.57	24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2	6.8	6.8	6-9	达标
	SS	mg/L	35	33	32	34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65	156	159	167	220	达标
	BOD ₅	mg/L	53.5	54.2	54.9	55.6	100	达标
	氨氮	mg/L	3.68	3.84	3.94	3.69	24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表 6.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9			采样日期: 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7562	7611	7604	7588	7596	762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3.4	12.7	13.0	13.1	13.8	13.2	—	—	
		速率 (kg/h)	0.101	9.7×10 ⁻²	9.9×10 ⁻²	9.9×10 ⁻²	0.105	0.101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0.95	0.88	0.74	0.92	0.79	0.86	—	—	
		速率 (kg/h)	7.2×10 ⁻³	7.0×10 ⁻³	5.6×10 ⁻³	7.0×10 ⁻³	6.0×10 ⁻³	6.6×10 ⁻³	—	—	
	甲苯	浓度 (mg/m³)	0.502	0.486	0.492	0.522	0.518	0.498	—	—	
		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3.7×10 ⁻³	4.0×10 ⁻³	3.9×10 ⁻³	3.8×10 ⁻³	—	—	
	乙苯	浓度 (mg/m³)	0.821	0.779	0.842	0.795	0.787	0.812	—	—	
		速率 (kg/h)	6.2×10 ⁻³	5.9×10 ⁻³	6.4×10 ⁻³	6.0×10 ⁻³	6.0×10 ⁻³	6.2×10 ⁻³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8892	8765	8623	8686	8712	882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25	1.22	1.19	1.20	1.16	1.13	6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乙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 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9F2

表 6.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9				采样日期: 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7562	7611	7604	7578	7588	7596	7623	76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1318	977	977	1318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8892	8765	8623	8674	8686	8712	8823	873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9			采样日期: 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5	0.22	0.17	0.21	0.18	0.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5	0.37	0.35	0.32	0.38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4	0.38	0.34	0.33	0.32	0.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44	0.46	0.49	0.47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44	0.46	0.49	0.47	0.4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2	0.93	0.89	0.93	0.94	0.92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9				采样日期: 2024.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3	14	11	12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1	13	14	12	14	11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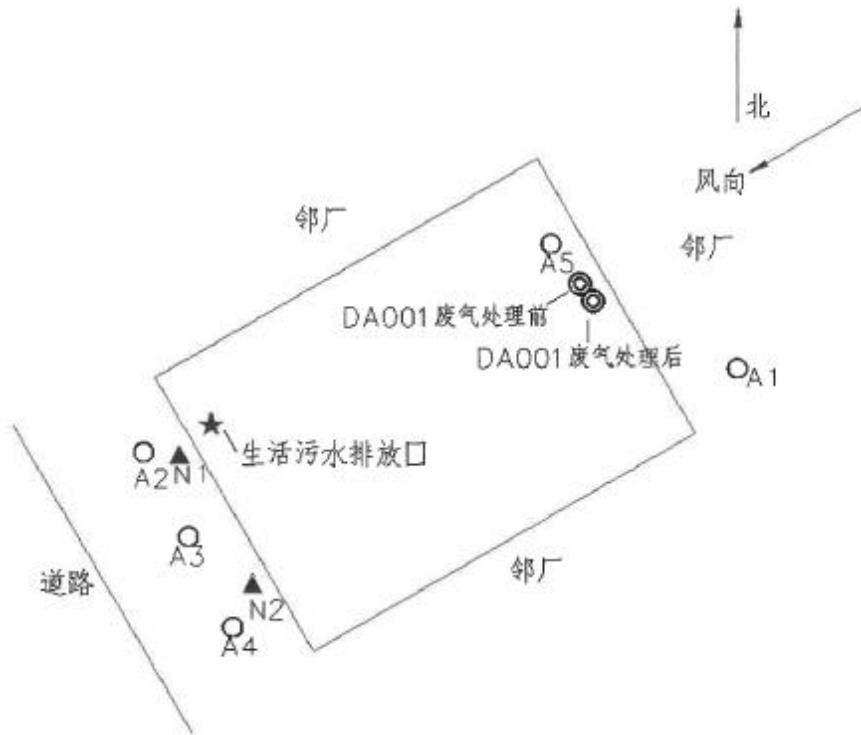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日期: 2024.05.30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29	第一次	26.8	101.4	61.4	/	/	多云
		第二次	26.4	101.4	61.6	/	/	多云
		第三次	26.5	101.3	61.5	/	/	多云
		第四次	27.2	101.3	61.4	/	/	多云
	2024.05.30	第一次	27.8	101.4	61.3	/	/	多云
		第二次	27.7	101.3	61.5	/	/	多云
		第三次	28.2	101.3	61.2	/	/	多云
		第四次	27.4	101.3	61.1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05.29	第一次	27.3	101.3	/	/	/	多云
		第二次	27.1	101.3	/	/	/	多云
		第三次	26.8	101.3	/	/	/	多云
		第四次	27.2	101.3	/	/	/	多云
	2024.05.30	第一次	27.8	101.3	/	/	/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3	/	/	/	多云
		第三次	27.7	101.3	/	/	/	多云
		第四次	27.7	101.2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05.29	第一次	26.4	101.3	60.7	东北	1.8	多云
		第二次	26.5	101.3	60.5	东北	1.8	多云
		第三次	27.2	101.3	60.3	东北	1.8	多云
		第四次	26.7	101.2	60.8	东北	1.8	多云
	2024.05.30	第一次	27.8	101.3	60.4	东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7.5	101.3	60.5	东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7.4	101.2	60.3	东北	2.0	多云
		第四次	27.8	101.2	60.6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4.05.29	昼间	26.2	101.2	60.2	东北	1.8	多云
	2024.05.30	昼间	27.1	101.2	59.7	东北	1.9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N1~▲N2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1~○A5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2	/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MA560BGA5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1号之一自编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0BGA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3日至2028年05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90 号

关于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1 号之一自编 A 区，年产塑料托盘 390 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非甲烷总烃等吸塑废气执行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03-389

甲 方：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64
2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25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0.01
4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01
	以下空白			
合计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1 号之一自编 A 区（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走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盈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4.1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数量(吨)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0.164	10000
2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液态	0.025	10000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固态	0.01	10000
4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固态	0.001	4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2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8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J-2024-03-389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景盈包装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郑惠华

联系电话：15819787628

日期：2024.4.1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